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605）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议程

- 1、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 9、审议《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 10、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卓资风电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2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听取《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

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经大会秘书处研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圆满召开，提出如下注意事项：

一、大会召开期间，请各位股东凭通知领取会议资料，并按时进入会场。

二、为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各位股东注意会场纪律，不要喧哗、辩论，影响大会的正常进行，如有疑问可与工作人员或大会秘书处联系。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和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外，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及其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请在“弃权”栏内打“√”。

五、如对本公司工作有什么意见和建议，请写在“意见征询表”上，交大会工作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会给予认真答复。

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请事前向大会秘书处报告，并出示有效证明，经大会秘书处登记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二次，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五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三分钟。

七、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望各位股东听从工作人员劝导，不要随意走动，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 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回顾 2014 年, 国际局势纷繁复杂, 国内政府着眼于深化改革、激发创新, 而经济也面临较大下行压力。面对较为严峻的形势, 公司上下毫不慌张, 冷静应对, 在危机中寻找机遇, 将压力转化为动力, 以出众的能力、坚韧的毅力和强大的凝聚力克服了公司发展道路上的障碍, 使得公司在激荡的外部环境中依然保持了稳步发展的良好势头。在此, 公司董事会向常年坚守在一线、辛勤工作的广大职工及公司全体股东表示由衷地感谢, 你们的努力和支持是我们前进的信心和动力。

现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请予审议。

一、201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的回顾

2014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战略目标, 灵活应对挑战, 大胆开拓创新, 积极稳妥推进风电事业发展, 在确保一期风场正常运营的基础上, 认真做好二期风场的筹备工作; 加大房产的装修改造及市场调研力度, 提升房屋租赁价值及租户资质, 为主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不断细化和完善贸易制度, 通过强化贸易业务流程控制, 降低风险, 提升盈利水平, 以最终实现“三驾马车”齐飞, 公司发展取得实质性突破。

2014 年度, 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1.23 亿元; 实现净利润 795.82 万元, 同比增长 19.52%, 在董事会既定战略方针下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1、推进风电业务平稳运营、安全发展

公司选择绿色清洁的风电能源作为实现产业转型的突破口, 符合国家倡导节能减排, 扶持新能源发展的行业政策。2014 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发展战略,

灵活应对环境变动，促使风电事业平稳运营，以年初工作会议的工作思路和既定的发电目标为任务，全体员工团结拼搏、辛勤付出，较好的完成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深化安全管理，确保风场安全生产无事故，努力提高风机维护和故障处理效率，提高风机可利用率，为发电任务的完成保驾护航。报告期内，内蒙风电一期项目年发电量与去年基本持平。2014 年度风力发电营业收入达 464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1%；营业毛利为 2439.37 万元，比上年减少 4.29%；毛利率达 52.51%。

2014 年在确保巴音锡勒风电一期正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继续努力推进巴音锡勒风电二期项目，已完成了二期风机选址和现场踏勘工作。风机主设备、塔筒的设备采购和二期工程、监理单位的招标工作已进行完毕。

2、在风险可控前提下促进贸易业务有序发展

2014 年，由于电解铜产能过剩，铜价继续保持下跌态势，从年初的 52500 元一线一路跌至 44500 元附近。铜价下跌导致市场风险急剧放大。针对这一具体情况，2014 年董事会关注的重点问题仍然是贸易风险的控制，贸易部按照《贸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主要做了如下工作：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严格监督《贸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尤其是贸易资金与增值税发票的进出管理。2、提高了对上游客户的筛选标准，重视对客户资信的评价，不与达不到公司资信标准的客户开展业务。3、大力加强了与市场内客户的接触，通过种种渠道去了解其他客户的经营情况，及时掌握发生的贸易纠纷、贸易欺诈所涉及到的公司名单，甚至传闻可能出现资金问题的公司名单，掌握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资信状况。

通过上述努力，公司贸易业务 2014 年全年没有发生过一次贸易风险。2014 年，公司贸易业务收入 20.48 亿元，比上年减少 3.33%；营业毛利达 1747.25 万元。

3、挖掘房产价值，提升盈利能力

2014 年，公司房产部加快进度改良、改造现有房产，加强房屋出租前的调研工作，筛选优质客户，提升客户资质，整合公司现有的房产和地产资源，加大力度挖掘房产价值，在经过了前期大量的考察、调研、方案讨论的基础上，2014

年度房产的租赁业务有了实质性的突破。盘活再利用旧厂房资源，颠覆原有管理模式，从粗放型、简单的厂房出租形式转入到精细化、高品质的物业管理和服务新阶段。增强了房产租赁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主业提供资金支持。

物业管理方面，公司完成了轻工机械大厦的大厅、踏步等装修项目，做好1-3楼装修工程的管理、协调和服务工作，编制了轻机大厦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文件。同时定期做好物业巡查工作、闲置厂房的督查工作，完成大厦电梯保养工作；依据消防要求，做好大厦施工期间的消防工作。

2014年，母公司及子公司共实现房租收入2591.34万元，同比增长14.81%；实现物业管理收入120.76万元，同比减少13.24%。

4、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执行力度

201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控执行力度，促使各部门之间业务交往流程化、规范化，预防、纠正舞弊、失误等各种操作风险，保障公司财产安全，最终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2014年，公司内控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安排下，基本完成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实施、检查、改进等工作，完成对公司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情况的审计及后续跟踪检查，修订《贸易管理制度》，制订《内蒙汇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2014年10月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本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内控预审并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5、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确保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四次、临时公告三十六次，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十次，以现场方式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一次。

在信息披露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告知其需要履行的义务，严控内幕信息的流转，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14 年全年未发生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内幕交易从而导致公司股价异动的情形。

各位股东，一年来，公司董事会勤勉工作，致力于推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及规范化管理，在全体董事、监事和公司经营班子、基层员工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公司转型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公司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15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1、夯实风电运营基础，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2015 年，做好风电一期日常运营管理仍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操作规范性，提高风机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和维修成本，制定安全目标，签订安全责任状，确保一期生产正常。继续强化故障处理能力，继续完善风机故障处理手册，为接手风机运行维护做准备。

2015 年，公司将根据年初制定的风电二期工程的进度计划，依照工程进度节点，落实各项工作，严格执行二期风场建设工作，确保二期项目如期完成，并争取在 2015 年实现并网发电。

2、加强贸易业务风险管理，充分挖掘房产价值

2015 年，在贸易业务方面，将继续坚持以风险管理为首、高周转、低风险的经营策略，根据公司董事会的部署，完成各项贸易指标。进一步规范贸易业务流程，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增强风控能力，力求将业务风险降至最低，并充分利用现有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和在业内良好的口碑，降低成本，维持现有客户关系，开拓新的客户。

2015 年，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土地、房产，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精心的设计规划，对现有土地、房产进行重新定位、再设计、改良、改造，对有意向租赁的用户做背景调查，与租赁户多次沟通和洽谈合同事项，减少租赁纠纷，从而实现租金收入质的飞跃。积极利用政府市政拆迁契机，整合盘活所拥有的土地、房产等资产，挖掘资产价值，为公司增效益，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严格落实内控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2015年，内控部将继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文件进行修改及完善，以内部审计项目的开展为主线将内部审计和内控评价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和评价程序。2015年，公司也将采取内控部抽查和部门自查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将根据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结合经营业务调整情况，针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制度缺失或流程不当，对内部管理流程进行修改和完善。

汇通企业文化的核心是“军队、学校、家庭”。我们将努力构建管理如军队、学习如学校、团结如家庭的优秀企业文化，即在强调工作上的执行力，谦逊的学习态度和无私的奉献、分享精神的同时，努力创造一个其乐融融的和谐大家庭。注重沟通与分享，汲取其他公司的经验，形成自己的风格，在形式及内容上注重创新、突破，让企业文化深深植根于每个员工心里，从根本上促进企业的发展。

在企业文化的具体建设过程中，我们将积极利用党工团组织协调劳动关系，疏导员工思想，从而帮助解决员工的各种问题，调动其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员工的整体凝聚力，提高企业生产力。充分发挥《汇通之声》信息平台功能，进一步提高企业电子刊物的质量，为广大员工提供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作为一个重要的信息交流平台，要确保各层次的员工能够在平台上畅所欲言，相互交流。充分利用公司网站，更好地进行公司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树立公司正面的企业形象。

各位董事，2015年已经到来，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一如既往锐意进取、务实创新，坚持公司发展战略，步步为营、厚积薄发、集中力量拓展主营业务；灵活应对环境变动，把握机遇、顺势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增强企业凝聚力，充分挖掘企业现有资源潜力，助力企业成长。我们相信，拥有股东的鼎力支持以及公司上下的无私奉献，在新的一年里，公司一定会圆满完成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任务，以飞速的成长和优异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和全体员工。

谢谢大家！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 作 201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敬请各位审议。一年来, 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 依法保障股东权益、维护公司利益和职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勤勉尽责, 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 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

报告期内, 监事会一共召开了四次会议: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4年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14年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13年年度及2014年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在审议定期报告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的行为。

201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意见：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政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此外，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重大决策的审议过程，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作用。

二、全面检查，杜绝违规

201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及董监高人员的有关要求，加强了对公司的监督检查力度，尤其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重点检查：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在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公司着力于自身治理结构的完善，尤其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实施内控管理，内控制度日趋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管理与运作的规范性。2014年，公司基本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较适合公司目前状况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完成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和评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并完成了部分内部工作制度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公司董事、高管勤勉尽

责，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认真了解情况，集体协商决策，认真执行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决议，在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完善、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助于股东获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真实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各定期报告均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报告期内执行的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原则，审议程序公平、公正，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完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持续学习，提升水平

2014年，监事会成员在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同时，不断学习、寻找问题、定期自查，有力得保证了监事会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这一年里，公司监事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规则，积极进行集体讨论分析，熟练掌握新的法律、法规，使得监事会成员能够更好地行使监督职能。在定期关注公司管理层对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同时，监事会也不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杜绝发生管理不当、效益低下等问题。

四、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工作的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14年的日常经营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在重大交易中，交易价格合理，交易流程合规，信息披露及时，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成员在2014年脚踏实地、务实创新、恪尽职守，很好地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目标。

五、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要点

第一，加强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15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经营结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与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了解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现违法、违规事项及时与董事会沟通，并督促整改。

第二，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产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财务规范化建设等进行核查，敦促公司董事会进行自我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第三，进一步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流程和运行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密切关注证监会与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则，完善公司监事会的各项制度；加强学习力度，提高成员会计、审计、法律、金融等方面的知识储备，提升监督检查技能，强化职业道德意识，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在新的一年里，本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4: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数据	2014 年	2013 年	增幅 (%)
营业利润	6,715,414.06	2,105,300.49	218.98
投资收益	-707,591.50	-507,758.42	-39.3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282,982.32	5,610,388.00	-23.66
利润总额	10,998,396.38	7,715,688.49	42.55
净利润	7,958,237.13	6,658,666.78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8,237.13	6,658,666.78	1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36,100.95	1,606,274.15	12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18,718.77	-27,415,877.57	630.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121,197.88	-67,095,343.69	197.06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0	0.0452	19.4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540	0.0452	1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247	0.0109	126.61

二、经营情况

1、公司利润总额比上年增加 3,282,707.89 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营业毛利比上年增加 368.64 万元，综合毛利率 3.07%比上年增加了 0.27 个百分点。

2、本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7,958,237.13 元，相比上年度增加了 1,299,570.35 元，同比上升了 19.52%。

三、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1、财务状况

2014 年末总资产为 927,525,689.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391,416,371.93 元，投资性房地产 73,921,537.10 元，固定资产 330,856,162.83 元，无形资产 24,844,754.12 元，在建工程 14,715,127.27 元。负债总额 442,190,861.45 元，股东权益 485,334,827.78 元。

2、经营成果

2014 年营业收入 2,123,053,816.44 元，营业总成本 2,115,630,810.88 元，营业利润 6,715,414.06 元，利润总额 10,998,396.38 元，所得税费用 3,040,159.25 元，净利润 7,958,23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58,237.13 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5: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1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958,237.13 元，每股收益 0.0540 元；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857,448.47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185,744.85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8,925,685.51 元，扣除 2013 年度利润分配 2,210,110.75 元，2014 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8,387,278.38 元，资本公积金为 116,625,443.14 元。

公司拟实施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47,344,5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504,858.06 元（含税），2014 年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6: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2015 年年报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5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7: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40,000 元人民币(税前)。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除上述津贴外,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再给予独立董事额外的其他利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 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2015 年修订）（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议案9: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议案1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卓资风电 在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的 2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子公司内蒙古汇通能源卓资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以汇通能源卓资巴音锡勒风电场二期49.5MW项目建成后的固定资产作增补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分行申请贷款2亿元人民币，公司拟为该笔贷款的偿还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1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届满, 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名单如下:

拟提名郑树昌先生、米展成先生、施蓓女士、龙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上述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郑树昌: 男, 1966 年出生, 研究生学历, EMBA, 毕业于长江商学院。200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米展成: 男, 1965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4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施蓓: 女, 1966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龙维: 男, 1970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职于上海尔迪集团公司。200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12: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4月26日届满,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名单如下: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提名沈黎君先生、刘文新先生、杜江波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沈黎君: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泾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君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文新:男,1967年出生,EMBA,2011年至2013年任青岛船歌餐饮股份有限公司CEO,2014年至今担任上海数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CEO。

杜江波:男,1965年出生,EMBA,现任乌海市君正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乌海市君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上市公司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6)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议案13: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届满, 需要进行换届选举, 第八届监事会拟由两名股东监事及一名职工监事组成, 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名单如下: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弘昌晟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 拟提名马海光先生、谢斌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

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任期三年。上述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马海光: 男, 1979 年出生, 工商管理硕士。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汇通能源贸易部经理, 2009 年 9 月至今任弘昌晟集团企业管理部总监。2012 年 5 月至今担任弘昌晟集团监事、总裁助理。2011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斌: 男, 1975 年出生, 本科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职于弘昌晟集团; 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上海昌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至今任汇通能源贸易部总监。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暨二〇一四年年会）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略）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